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4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六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宗緒順

上訴人

即原告 創智車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錦俊

上訴人

即原告 慧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世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間給付契約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各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各如附表應徵金額欄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

01

書記官 林立原

02

附表：

03

| 編號 | 上訴人即原告     | 請求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應徵金額<br>(新臺幣)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六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| 7,868,000     | 118,369       |
| 2  | 創智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| 2,255,000     | 35,061        |
| 3  | 慧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1,797,000     | 28,230        |